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俊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俊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潘俊偉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建興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作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冒然左轉；適周昌輝騎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亦行至上開路口，亦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A、B車遂生碰撞，致周昌輝人車倒地，經送往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急救，仍於當日7時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訊據被告潘俊偉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36、5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即目擊者林信良於警

01 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(相驗卷第21-23、25-27、103-105
02 頁),並有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二-1、二-2、枋寮醫療社
04 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監視器影片
05 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
06 片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07 鑑定意見書(下稱鑑定書)等件在卷可佐(相驗卷第43、45、4
08 9-57、63-93、113-133、141-171頁;偵卷第21-24頁),足
09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
10 礎。

11 (二)按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速限標誌或標線
12 者,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;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
13 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;汽車行駛至交岔
14 路口,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
15 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查被告考有駕駛執照,有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可
17 參(相驗卷第43頁),本知上開規定,酌以事故時乃天候晴、
18 有日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
19 等情,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
20 等件可參(相驗卷第51、63頁),堪認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
21 情事,則被告駕駛A車未盡前揭注意義務致被害人周昌輝死
22 亡,自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另綜以上述證據及鑑定書所載:周
23 昌輝B車車速為106.8公里/小時,逾速限56.8公里/小時,未
24 注意車前狀況,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且嚴重超速行
25 駛,為肇事主因等文字(相驗卷第23頁),亦堪認被害人斯時
26 亦有前述鑑定書所稱為肇事主因之過失,方令A、B車碰撞而
27 致死,併此敘明。

28 (三)從而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,應依法論
29 科。

30 三、論罪科刑:

31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01 (二)另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被告於警
02 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屏東
03 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(相
04 驗卷第59頁)，佐以被告均有按期到庭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
05 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06 刑。

0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A車上路，本應注
08 意遵守交通安全規範，仍疏未注意致被害人因而死亡，所為
09 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其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10 公司已理賠被害人之繼承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被告、
11 被害人之繼承人嗣於本院成立調解等節，據被告當庭陳明，
12 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考(本院卷第36、59-60頁)，應就被告
13 犯後態度、填補損害等節為正面評價。兼衡被告本案屬肇事
14 次因之過失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
15 (本院卷第13-14頁)，及被告當庭自述國中畢業、從事月收入
16 3萬元之屠宰場業、離婚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兒子、父親、
17 祖母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55-
18 56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9 準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、張鈺帛到庭執行
25 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7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30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

01

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